

成就与经验：浙江社会安全建设三十年回顾

钟其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25）

【摘要】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浙江在社会安全建设中主要取得了四大成就：社会总体和谐稳定，群众安全感强；刑事犯罪被持续严厉打击，刑事发案保持动态稳定；信访处理机制更加规范有效，群众信访问题得到一定疏解；群体性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总体发生起数明显下降。与此同时，还创新和获得了若干基本经验：“枫桥经验”的推陈出新与全面发扬；“平安浙江”战略的深入开展与稳步推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相对均衡和协调统一；区域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逐步建立和有效应对。

【关键词】社会安全建设；成就；经验；改革开放三十年；回顾；浙江

【中图分类号】D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3040（2008）06-0027-06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浙江人民在伟大的现代化发展实践中，以自己的聪明才智和辛勤劳动，创造了巨大的财富，积累了丰富的科学技术知识，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社会安全领域，也同样取得了一系列的成就，主要表现为四大方面：社会总体和谐稳定，群众安全感强；刑事犯罪被持续严厉打击，刑事发案保持动态稳定；信访处理机制更加规范有效，群众信访问题得到一定疏解；群体性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总体发生起数明显下降。与此同时，还创新和获得了若干基本经验，主要表现为四大方面：“枫桥经验”的推陈出新与全面发扬；“平安浙江”战略的深入开展与稳步推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相对均衡和协调统一；区域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逐步建立和有效应对。这些成就和经验，在一定程度上既是对过去工作的良好总结，也对未来工作的继续深入开展有着不可低估的影响。

一、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浙江社会安全建设的主要成就

（一）社会总体和谐稳定，群众安全感强。

安全感是人对于自身所处社会环境中存在的风险情况的一种主观判断，且这种主观判断实质上不是一种对于自身是否危险的判断，而是一种风险大小的判断。安东尼·吉登斯在《现代性的后果》中曾这样来定义“安全”：“我们可以把‘安全’定义为一种情境，在这种情境下，一系列特定的危险或者被消除或者被降到最低限度。安全经验通常建立在信任与可接受的风险之间的平衡之上。”人在一定社会中都会意识到风险的存在，当个人感到这种风险太大，超出了个人的限度就会感受到危险。同时，这种对于风险的判断，一定是依据其生活经验做出的，对于安全感来说，就是依据个人生活的区域发生的威胁个人安全的事件多少和强度来判断的。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浙江的整体社会状况一直是稳定和谐的，群众安全感比较强，这既是浙江普通民众的日常感受，也是各级政府的基本性判断。从2001年国家统计局展开群众安全感抽样调查以来，到2006年，浙江省的群众安全感一直位居全国前列，明显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见表1）同时，浙江省各县（市、区）的老百姓对于自身所处地区的治安状况的满意度也比较高，如根据公安部2001年明查暗访显示，浙江省杭州市是全国最具安全感的城市。2003年，浙江省有95.4%的受访者认可自己所在县（市、区）的治安状况，高出全国2.5个百分点。2004年，浙江省有96.4%的受访者认可自己所在县（市、区）

的治安状况，高出全国 2.36 个百分点。2005 年，浙江省有 97.12%的受访者认可自己所在县(市、区)的治安状况，高出全国 3.22 个百分点。

表 1：浙江—全国群众安全感情况调查比较表(%)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浙江省	87.75	89.6	91.6	92.33	95.2	94.8
全国	81.4	84.1	91.2	90.84	91.9	92.0

当然，浙江省的刑事案件发案率相较全国或者其他省份而言并不低，不过这并没有威胁到整体社会稳定，也没有促使群众安全感下降，由此形成了“高安全感与高发案率并存”、“平安与小康同行”的局面。究其原因，主要是来自于群众的信任，群众信任公共安全部门能够降低危险的能力；来自于对于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惩处而带来的不安全感的消除，以及对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效手段的认知。如 2003 年，浙江省群众对公安工作感觉“比较满意”和“基本满意”的达到 87.8%，高于全国 4.2 个百分点。因此，浙江省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的状况之所以令群众感到满意，浙江省各级社会安全部门共同努力无疑是重要因素。

(二) 刑事犯罪被持续严厉打击，刑事发案保持动态稳定。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面对社会治安领域出现的大量新情况、新问题，浙江各级公安机关始终保持对刑事犯罪活动主动进攻、持续打击的高压态势，总体上达到了确保社会治安状况良好的九项指标，即刑事案件高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多发性、可防性案件上升幅度明显下降；黑恶势力受到毁灭性打击；各类经济犯罪大要案总量下降；反恐怖斗争组织健全、预案完善、措施得力；对杀人、绑架、伤害等严重犯罪案件力争“命案必破，挂牌全破”；严重经济犯罪得到有效防范和打击；重点地区和行业的社会治安有明显进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评估和人民群众安全感继续保持全国前列。

首先，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浙江严厉打击、严密防范各种犯罪活动，抓获了大量的犯罪嫌疑人，有效地遏制了犯罪人员的嚣张气势，保障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据浙江省公安厅统计，从 1979 年到 2005 年，浙江全省共计抓获犯罪嫌疑人 1511760 名。（见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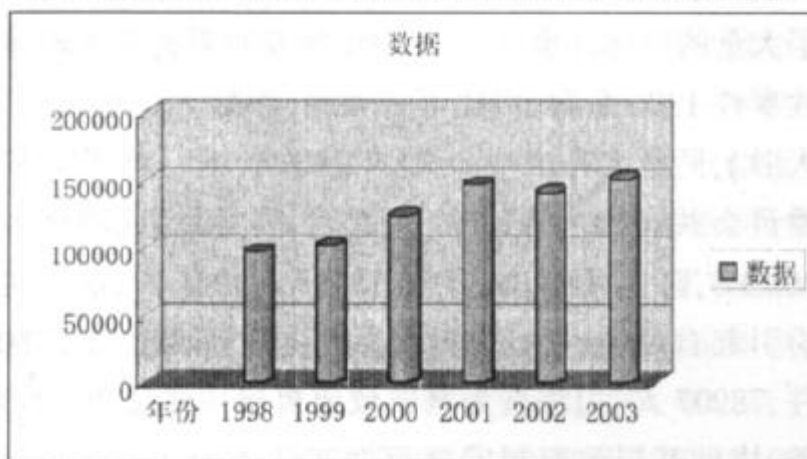
其次，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浙江省刑事犯罪破案率一直居于全国前列，有效地遏制了刑事犯罪的发展势头，使社会更趋稳定，人民群众更加安居乐业。如 1998 年至 2003 年，全省公安机关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80 多万起。（见图 1）其中 1998 年、1999 年、2001 年、2003 年破案绝对数居全国第 1 位，2000 年、2002 年居全国第 2 位；民警人均破案数则连续 6 年居全国第 1 位，人均打击处理犯罪嫌疑人数也持续多年居全国前列。同时，浙江对涉枪、爆炸、绑架、纵火等影响恶劣、危害严重的暴力犯罪案件，组织精兵强将，采取有力措施，及时予以侦破。对久侦未破的重大疑难案件，实行领导盯案督侦制，加大攻坚力度，做到快侦快破，严格落实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侦破工作领导责任制，切实加大督办和攻坚力度，全省发生的重大恶性案件基本告破，杀人案件和其他六类严重犯罪案件的破案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如 2004 年，全省现行杀人案件的破案率达到 92.02%，伤害致死案件破案率达到 94.8%；2005 年，全省现行杀人案件和现行伤害致死案件破案率分别达到 89.8%和 96.6%，命案侦破战绩位居全国前列。

再次，改革开放三十年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面对处于社会矛盾剧增、犯罪活动高发这样特殊的转型社会阶段，浙江坚持“民安为本”的理念，坚持严打方针，有效遏制了刑事犯罪的蔓延。通过阶段性严打斗争，进一步建立健全了严打经常性工作机制。各地通过多种手段，借助社会各方力量，把严打与严治、严防、严管有机结合起来，进行全方位防控，既控制了发案数量，又在无形间布下了一张“天罗地网”，使犯罪分子闻风丧胆，无处可藏。同时，浙江注重通过结合实际，突出重点，领导全省各级公安机关深入开展防控机制建设、社区警务建设，连续开展“严打整治”、“打黑除恶”及打击“两抢”等斗争，摧毁了一大批黑恶团伙，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在公安部组织开展的“打黑除恶”、指纹破案会战、追逃、命案侦破、打击“两抢”犯罪、反窃车等专项行动中，浙江战绩均居全国前列。

表 2:1979 年—2005 年浙江省抓获的犯罪嫌疑人数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1979	14245	1993	59737
1980	19079	1994	75360
1981	26501	1995	80076
1982	28159	1996	73055
1983	23750	1997	68529
1984	17007	1998	72698
1985	16852	1999	78367
1986	17998	2000	87723
1987	20016	2001	103173
1988	29573	2002	97121
1989	40564	2003	99213
1990	41497	2004	112355
1991	51092	2005	113013
1992	45007	合计	1511760

图 1:1998—2003 年浙江省破获刑事案件数量图



此外，浙江在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安全中进一步取得成绩。进入 21 世纪以来，浙江刑事发案一直在高位上运行，2004 年比 2003 年上升 21.52 个百分点，经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的共同努力，2005 年与 2004 年相比，刑事发案总量基本持平，2006 年与 2005 年相比，刑事立案绝对数下降 2.36%，其中七类严重刑事案件下降 7%。

（三）信访处理机制更加规范有效，群众信访问题得到一定疏解。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由于浙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转型，公民权利越来越有了保障，社会总体比较稳定，群众对政府工作基本是满意的。但是基于种种原因，存在的问题还是不少，在一定程度上引起了群众信访问题特别是群众越级信访量增加等。针对这一形势，浙江各级政府继续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更加注重社会和谐发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创造了一个相对稳定的有利环境。

事实上，从 1992 年至 2004 年，浙江全省县级以上党政信访工作机构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总量由 28 万多件(次)上升到 55 万多件(次)，增长了几近一倍，12 年间的平均增幅为 7%，其中浙江省信访局受理的群众来信来访年均增幅为 8%。从 1995 年开始，浙江省省、市、县三级信访总量和集体访数量甚至出现了连续 10 年递增的局面。其中，因改革措施和建设项目引发的问题较为集中，而征地、拆迁安置、企业改制、劳动和社会保障、基层组织建设、环境保护等问题引发的集体上访比较突出。据浙江省信访局统计，2001 年，浙江全省三级党政部门受理的信访总量为 47.23 万件(次)，比 2000 年增长 14.29%，其中集体上访的有 1.09 万批(次)，23.43 万人(次)，分别比 2000 年增长 19.6% 和 25.9%。100 人以上的大规模集体上访有 356 批，比 2000 年增长 30.5%。2004 年，全省三级信访部门受理群众来访 100269 批，382213 人(次)，其中集体上访 13676 批 243456 人(次)，分别占来访的 13%和 63%，集体上访平均每批 17.8 人。

面对这一形势，浙江省领导层认为，消极堵塞不是彻底解决问题的办法，正确疏导才能事半功倍。通过认真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完善常年接访、领导下访、定期约访等制度，解决群众的信访问题。特别是领导下访制度，更是变被动为主动，既面对面听取群众的意见、愿望和呼声，又更加深入地考察了解各地党委、政府的工作，指导基层实事求是地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与此同时，各地认真落实《信访条例》，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保护群众的正当权利，依法规范信访工作行为和群众上访行为，增强信访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心，切实解决带有普遍性的重点、难点问题，避免群体性事件和突发性事件的发生。实施签订信访工作领导责任书制度，坚持分类指导，实行挂牌督办，通过量化指标进行总量控制，把信访工作作为考核评价党政主要领导政绩的重要内容，真正把信访工作落到实处。对一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容易激化矛盾的热点问题，采取多管齐下、综合治理的办法抓紧处理，重点解决，在信访工作中做到有访必接、有问必答、有疑必释、有难必解。如温州市鹿城区对重点信访对象做到“四个一”，即“挨家挨户走一趟、男女老少见一面、有事无事问一问、遇到问题管一管”，加强了对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调处成功率达 96.1%。各地还深入开展“化纠纷、解难题、办实事”活动，充分发挥下派干部作用，围绕基层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大为基层群众排忧解难力度。

为提高新提拔领导干部处理群众信访工作的能力，浙江省委组织部、省信访局联合下发有关文件，规定从 2004 年起，凡是省直机关新提拔的副厅级领导干部，如果没有在市县主要领导岗位锻炼过，都要分期分批到省信访局担任省信访督查专员，任职时间为 3 个月，让他们在处理群众信访实践中全面提高工作能力，了解社情民意，增强群众观念。此外，浙江省还推出依法信访、依法处理信访的“双向规范”，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实际问题。由此，浙江省信访问题增多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农村土地征用、城市拆迁等突出信访问题明显减少，2005 年信访总量首次实现了下降。据统计，2005 年，全省三级党政信访部门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536828 件(次)，其中群众来信 170914 件、群众来访 100689 批 365914 人、集体上访 13180 批 225900 人，与 2004 年相比，其中信访总量、集体上访批次和人次分别下降了 2.45%、2.72%和 9.04%。在此基础上，集体上访批次和人次 2006 年又比 2005 年下降 12%和 12.1%，赴京上访批次和人次明显下降，其中群众赴京非正常上访也由 2005 年的第 13 位逐步退至 2007 年的第 30 位。

（四）群体性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总体发生起数明显下降。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民主与法制逐步完善，群众

法律意识逐渐增强。但由于种种原因，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我国突发群体性事件数量开始迅速增长，已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这些群体性事件往往事发突然，演变迅速。仔细考察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原因，一般有以下三大方面：一是由于历史原因要求提高政治、生活待遇的；二是发展中的问题引发矛盾的，如因土地征用、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环境污染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三是司法不公引发涉法上访的。因此，这些群体性事件基本上都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具有非对抗性，如果有关地方、部门高度重视，妥善处理，绝大多数是可以预防和处理好的。

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浙江改革开放进入攻坚阶段，更加广泛和深刻地触及群体和个人的利益，某些人的心态难以平衡，群体性事件在数量、规模和激烈程度上都有所发展，而且处置难度增加。为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浙江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行动，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政府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首先，及时妥善处理了大量的群体性事件。如 2001 年及时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1300 余起，同比上升 40%，参加人员近 10 万人(次)，同比上升 73%。又如 2003 年，全省各类调解委员会共调处矛盾纠纷 156776 件，调处成功率为 96.63%，防止“民转刑”案件 1355 件、4241 人，防止纠纷引起自杀 485 件、559 人，防止群体性上访 2230 件、78907 人；司法所为基层政府提出司法建议 3093 条，协助基层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 3734 件，制止群体性上访 2844 次。其次，近年来通过一系列扎实的政府行动，改变了以往群体性事件快速增长的势头。如与 2004 年相比，2005 年浙江省较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发生的起数下降了 83.3%；而 2006 年，因各种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比 2005 年下降了 51.05%，参与人数下降了 64.31%，采用堵塞交通、聚众闹事等过激行为的群体性事件下降了 48%。

二、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浙江社会安全建设的基本经验

(一)“枫桥经验”的推陈出新与全面发扬，是浙江社会安全建设的核心因素。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浙江社会安全领域之所以能够取得很大的成就，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对“枫桥经验”的推陈出新与全面发扬。“枫桥经验”形成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浙江省诸暨县枫桥公社，当时该地区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创造了“依靠和发动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经验，毛泽东同志专门批示“要各地仿效，经过试点，推广去做”。由此，“枫桥经验”成为浙江乃至全国政法战线的一面旗帜。40 多年来，诸暨及枫桥的干部群众对他们创造的“枫桥经验”始终不忘，浙江各地的干部群众也对“枫桥经验”十分珍惜、倍加爱护、始终坚持，并根据不断发展变化的形势，积极探索和实践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新办法、新途径，不断丰富和发展“枫桥经验”，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使“枫桥经验”焕发出旺盛的生机和活力，在浙江社会安全建设中发挥了极大的作用。

其实，面对改革开放以来的种种社会安全问题，浙江也一直在积极探索解决基层矛盾和问题的方法和经验，“枫桥经验”也在不断创新和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浙江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预防化解矛盾、维护社会治安，学习推广“枫桥经验”，“枫桥经验”成为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典型。1998 年，浙江根据新形势下维护社会稳定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明确提出把学习推广新时期“枫桥经验”作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总抓手，并于 1999 年 4 月在诸暨召开现场会，对全省学习推广“枫桥经验”进行全面动员和部署。2003 年，浙江再次对新形势下的“枫桥经验”进行了认真总结，提炼了“枫桥经验”的主要精神，使之成为新形势下公共安全建设特别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典范。2004 年以后，为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建设，推动“枫桥经验”的创新和发展，强化综治基层基础建设，浙江开始全面推广建立乡镇(街道)综治工作中心，同时把综治工作中心定位为：由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领导，综治办牵头协调，各有关部门或单位协作联动，集综治工作、维护稳定、平安建设为一体的工作平台或工作机制。

经过改革开放以来多年的实践创新，新时期“枫桥经验”的基本精神仍然是“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这主要是对早期矛盾不上交的“枫桥经验”的坚持。随着经济社会急剧转型，新的社会问题和矛盾不断涌现，“枫桥经验”在工作方法上被逐步创新。在实际工作中，新时期“枫桥经验”按照预知于未有、防范于未然、解决于未萌的要求，强调事前预防和事后调解的“四前”工作法和“四先四早”工作机制。所谓“四前”工作法，是指“组织建设走在工作前，预测工作走在预

防前，预防工作走在调解前，调解工作走在激化前”。所谓“四先四早”工作机制，是指在“四前”工作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为“预警在先，苗头问题早消化；教育在先，重点对象早转化；控制在先，敏感时期早防范；调解在先，矛盾纠纷早处理”。进入新世纪后，枫桥镇又提出了“靠富裕群众减少矛盾，靠组织群众预防矛盾，靠服务群众化解矛盾”的工作思路。应该说，这种以人为本的工作思路对于促进社会问题解决和社会矛盾化解是具有根本性作用的，也是与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方向一致的。

（二）“平安浙江”战略的深入开展与稳步推进，是浙江公共安全建设的关键平台。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浙江社会安全领域进步的实现，离不开“平安浙江”战略的深入开展与稳步推进。2004年，浙江省做出了《建设“平安浙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决定》，正式部署“平安浙江”创建工作，要求全省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改善社会治安秩序，并以此推动社会稳定和谐发展。“平安浙江”战略既是对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浙江社会安全建设经验的总结和深化，也是对浙江社会安全领域进一步发展的明确要求。“平安浙江”战略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也是一项重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其内涵十分丰富，被概括为“五个更加”、“六个确保”。“五个更加”就是“经济更加发展、政治更加稳定、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安康”；“六个确保”就是“确保社会政治稳定，民主法制建设得到加强；确保治安状况良好，人民群众的安全感继续保持全国前列；确保经济运行稳健，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确保安全生产状况稳定好转，各类事故高发多发的态势和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确保社会公共安全，防范和处置各类公共突发事件的能力明显增强；确保人民安居乐业，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由此可见，“平安浙江”战略已经突破了改善社会治安状况的“小平安”思路，是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高度制定的“大平安”战略。“平安浙江”战略不是仅仅要求“治安好，犯罪少”的狭义的“平安”，而是涵盖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各方面的，宽领域、大范围、多层面的广义的“平安”，是对国家提出的构建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的一种默契呼应。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探索，“平安浙江”战略体系初步形成。“平安浙江”战略不仅有比较明确的社会目标和清晰的社会责任分工，而且还具有可操作性的考核标准和能够推动这项工作不断深入的机制以及不断发展的、常态化的工作规范，这使得这项工作能够真正落到实处。一是组织机构设置比较完备；二是具体考核办法规范科学；三是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逐步完善。此外，为推动“平安浙江”建设，一些涉及社会安全建设的部门也出台了与之配套的更加细化的考核标准。所有这些不断完善的考核配套制度，对于浙江在全省范围把平安建设作为中心工作，推进社会安全建设，推动和谐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相对均衡和协调统一，是浙江社会安全建设的重要基础。

一个国家或地区发展的各要素如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和文化等总是互相联系、相互影响的，同时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的均衡程度和协调程度对于该区域内的社会安全建设有着相当重要的影响，因为发展的各种重大问题包括社会安全建设，都需要经济社会的一定发展来作为成功解决的基础。改革开放以来，浙江强调国家公权力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有所作为、有力应对，而不是简单地做“守夜人”，从而在发展中坚持了均衡性原则和协调性原则，体现了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即公正与正义的原则。公正与正义，这是指社会的协调和人民的和谐，也就是社会学意义上所说的社会结构的合理性和社会运行的协调性，均衡地推进经济与社会之间的发展，合理地分配社会财富，消除贫困，防止两极分化，减少社会矛盾，体现了国家干预在现代化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这为浙江社会安全建设奠定了重要的社会基础。

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相对均衡和协调统一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经济与社会均衡发展。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浙江在重视经济发展的同时，越来越重视社会的发展，社会总体发展水平的相对均衡，社会事业的不断进步，社会公共产品供给的不断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能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浙江区域内人民的需求，调和社会利益冲突和矛盾。这种社会总体发展水平的相对均衡和协调，对于浙江社会安全建设的作用十分明显。二是浙江城市发展与乡村发展相对均衡。浙江在发展过程中，统筹城市与乡村均衡发展的理念得到高度重视。这种打破城乡二元体制，把城乡分割、农工分离的难题作为突破口的做法，给解决“三农”问题带来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为浙江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开辟了广阔的空间，为推进社会安全建

设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三是低收入群体发展与中高收入群体发展相对均衡。弱势群体发展事关社会结构的优化，事关社会的和谐，事关社会安全建设。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浙江加大了对农村等欠发达地区、农民等弱势人群的扶助力度，社会保障覆盖范围进一步拓宽，社会化救助体系初步形成，并在全中国率先建立了农民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医疗、教育、住房等专项救助制度也正在建立，这些措施都有效地减小了弱势群体的规模。

(四)区域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逐步建立和有效应对，是浙江社会安全建设的必要措施。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是社会发展、城市建设特别是社会安全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实上，经济社会越发展，人民群众生活越富裕，对社会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和期望值就越高，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也就更为必要。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浙江坚持“标本兼治、治本为主”、“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区域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探索和实践，基本形成了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为龙头，进一步有效整合社会治安防控资源，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综合治理组织具体协调，各部门共同参与，公安机关为骨干，群防群治力量为依托，社会面、居民区(村)和企事业单位防范工作为基础，案件多发人群、区域、行业、时段为重点，与浙江城市地位和功能相适应，警防、民防、技防紧密结合，全方位、立体化的治安防控体系。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密了社会面治安的管控，满足了转型时期加强社会安全建设与管理的需求，同时也形成了治安防控的“柯桥现象”、“鹿城做法”和“义乌模式”等先进经验，这是当前我国社会安全建设尤其是社会控制机制建设的良好模式。在这些区域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中，以“义乌模式”最为典型。“义乌模式”实际上是一种政府对社会的积极干预模式，即政府主动适应当前行政体制改革的要求，既秉持“小政府，大社会”和“有限责任政府”的理念，又扬弃“守夜人”的消极角色。在这些探索和典型经验的基础上，浙江按照“专群结合、动静结合、点线面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的基本要求，还及时构建了社会治安“四张防控网”：社区群防网、街面巡逻网、重点部位监控网、卡点堵截网。这四个网络相互交织，形成一种全方位、全时空、多层次的防范控制网络体系，有力地促进了浙江社会安全建设，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